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74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劉紓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位於桃園市龍潭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固於起訴狀陳報被告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住所，惟該址係被告之前住所，業於起訴前之民國109年12月17日遷出（見限閱卷），自難認原告所陳報之住所為被告之現時住所，附予敘明。

三、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許慈翎